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增持股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自願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入共1,5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共0.05%。

董事會獲王春生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通知，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以自有資金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入共1,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共0.06%。緊隨股份購買後，王春生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已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合計3,325,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前提下，並不排除其可能適時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增持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